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第3—4期

2024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4期

12月1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桃政发〔2024〕7号 TYDR—2024—00006）………(1)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桃政发〔2024〕8号 TYDR—2024—00007）………(2)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桃政发〔2024〕9号 TYDR—2024—00008）………(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个必须”规定》的通知（桃政办发〔2024〕6号）………(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桃政办函〔2024〕13号）………(7)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

桃政发〔2024〕7号

登记号 TYDR—2024—00006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森林防火令通告如下：

一、防火期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二、防火区域

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区域。

三、防火内容

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 (一)燃放烟花鞭炮、点孔明灯；
- (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三)烧稻草、烧田埂、烧秸秆、烧草木灰、烧炭窑、烧果园和菜园杂草、烧田基草、焚烧垃圾、炼山；
- (四)野外吸烟、乱扔烟头；
- (五)烧山狩猎、烧蜂、熏蛇鼠；

(六)上坟、出葬烧纸、烧香、点烛；

(七)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野营和自驾游用火；

(八)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违法责任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全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桃政发〔2024〕8号

登记号 TYDR—2024—00007

为改善空气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桃花源镇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桃花源镇渔父村、桃仙岭村、五柳湖村、桃花源村、翘望嘴社区、桃花社区和桃花源国有林场。

二、上述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以任何事由燃放烟花爆竹。因重大庆典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必须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并报应急管理、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四、桃花源镇人民政府应广泛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督促本辖区的单位和个人遵守相关规定。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终止燃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六、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并积极举报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举报电话：110。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桃政发〔2024〕9号

登记号 TYDR—2024—00008

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区范围

漳江街道、浔阳街道、青林回维乡、枫树维回乡、木塘垸镇、陬市镇全部行政区域。

二、限烧区范围

全县未列入禁烧区的其他行政区域。

三、禁限烧规定

(一) 在禁烧区域内，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包括水稻、油菜、棉花、玉米等农作物产生的秸秆，下同）。

(二) 在限烧区域内，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会商指令，组织有序焚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焚烧秸秆：

1. 每日 17:00 至次日 7:00；
2. 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3. 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

气；

4. 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将出现以细颗粒物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5. 当日出现以细颗粒物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中度及以上污染连续达三小时；

6. 当地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控措施（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

7. 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8.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域以及限烧区域的禁烧时段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农业专业合作社、种田大户

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桃政发〔2017〕6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

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个必须”规定》的 通 知

桃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十个必须”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十个必须”规定

一、必须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常研究和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县级领导每季度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和联系乡镇（街道）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不定期深入一线进行督导检查。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要经常性研究本领域和辖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重大节假日前必查、极端天气预报后必查、重要特护期必查、外地和本地发生典型事故后必查。

二、必须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从班子分工、力量配备上加强安全生产领导力量和工作力量，建立辖区重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风险隐患台账，对重点监管单位和重要风险隐患落实

专人联系包保，将风险防范落实到点到人。必须明确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或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和专干力量。督导辖区内各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相关县直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管合法必须管非法”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新业态新风险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新兴业态业务相近管理”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

三、必须常态化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各乡镇（街道）、相关县直部门每月26日前对道路交通、森林防灭火、消防、燃气、烟花危化、有限空间、建筑施工、高空作业、特种设备、工矿商贸、教育教学、文化旅游等

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一年内所有监管对象抽查覆盖率 100%。督促重点高危监管对象在显著位置落实重大风险隐患公示，及时整改。

四、必须落实打非治违责任

乡镇（街道）严格落实打非治违属地责任，对于矿山违法盗采、烟花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客车客船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储存运输经营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巡查发现、劝导、制止，必要时上报相关县直部门联合执法打击。

五、必须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要件不齐全、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不予许可，严防“带病过关”。

六、必须规范涉企执法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执法职责的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计划方案规范涉企执法检查。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和发生事故的，要坚决从严执法。

七、必须规范信息报送

县域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第一

时间报县委县政府“两办”、县应急管理局，按程序逐级上报。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必须以“两办”把关后的口径为准。

八、必须落实举报奖励机制

鼓励社会、群众、企业员工通过举报电话、来信、来访等形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依法保护举报人权利。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根据《桃源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实行奖励。

九、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定期讲评通报机制

每月通报乡镇（街道）、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每季度在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会上讲评安全生产工作，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作表态发言。

十、必须严格追责问责

每季度重大隐患排查为零或重大隐患整改不落实的单位，由相关县级领导及时约谈。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被上级警示提醒约谈的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依法追责问责。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 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4〕13 号

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桃源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1 企业 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县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县金融监管支局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县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县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2 开办 运输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市场监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县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3 开办 餐饮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县城管执法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4 水电气网 联合报装	水电气接入工程联合审批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建设服务中心	
	网外接线工程联合审批	涉路施工许可可验收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供电报装	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供排水报装	移动桃源分公司 电信桃源分公司 联通桃源分公司	
	通信报装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5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设失信信息修复指引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县发改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城管执法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县人社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卫健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文旅广体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县工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县数据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县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县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县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县商务局	
8	企业注销登记	税务注销	县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县商务局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银行账户注销	县金融监管支局	
9	企业印章注销	县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县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县疾控中心	
	本县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县生育	县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县人社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县医保局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县卫健委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10	教育入学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县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县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自然资源局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县人社局	
		就医购药	县医保局	
		交通出行	县交通运输局	
12	残疾人服务	文化体验	县文旅广体局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 级变更	★县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县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	退休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联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户籍信息确认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14	就医	预约挂号	★县卫健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生育保险缴费历史查询	
		普通门诊统筹结算费用查询	县医保局
		医保个人账户查询	
		个人门诊统筹签约信息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进度查询	
15	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	生育保险报销情况	
		竣工联合验收	★县住建局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营业执照办理	
		营业执照办理(企业)	
		营业执照办理(个体工商户)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移动桃源分公司 电信桃源分公司 联通桃源分公司
		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15	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普货运输、专用运输、大件运输和网络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金融监管支局
		进出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邮政桃源分公司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16	农村建房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登记备案	县林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7	大件运输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县住建局
		企业迁入申请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迁出调档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县税务局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18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县税务局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县统计局
	企业数据填报	统计报表填报 社保信息填报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县医保局
19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县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20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县医保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个人身份证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2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婚姻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
		征信信息查询	县金融监管支局
		贷款审批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县金融监管支局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申报	县税务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县住建局
22	申请公租房	个人身份证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县公安局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23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县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4	留学服务	预备役登记	县人武部军事科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县教育局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县公安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市场监管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人社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